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经开环审〔2022〕6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铁路专用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该项目位于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新建专用线走行线 2.8km；改扩建既有麻柳镇站新建到发线 4 条，远期预留 3 条（含尽头式货物线 1 条）；新建工厂站 1 座，设 8 线（3 重 3 空 2 机走）原料卸车场，重车线有效长 810m；由原料卸车场下侧引 2 条货物线至成品库内，装卸有效长 273m；由原料卸车场上侧引货物线 1 条，前 350m 为水干渣装车线（兼应急卸车），后 200m 为成

品辅助装车线；站内设机车整备、线边修线各1条，有效长度

70m。设计最高运行速度100km/h。配套建设信号楼、翻车机区域综合楼、货运综合楼、装卸场、机车整备棚、机务车辆房等功能性附属用房；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项目总投资163993.7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70.4万元。项目占地共计29.50hm²，其中永久性占用土地28.67hm²，临时占地0.83hm²。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该项目进行核准批复（川发改铁机综合〔2022〕453号）。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2.强化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缓废水、废渣、噪声、扬尘对周边的影响，避免扰民及环境纠纷。

3.项目选线涉及穿越麻柳镇冯家坝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项目建设须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四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严格落实各项保护措施，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拌和站、施工生活区、堆土场等临时施工场地，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排放生产、生活废水，建筑材料禁止在保护区路段随意堆放，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4.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在综合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一座，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跨明月江大桥施工设置沉淀池一座，上层清液回用于抑尘，钻渣、泥浆进行固化处理后和弃土一起无害化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民房的旱厕进行处理。运营期麻柳镇接轨站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统一排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交由周边农户用于农灌，不外排。后期麻柳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达钢工厂站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排至企业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在敏感路段施工应设置隔尘挡板或者实体围墙，散装材料运输及堆存加盖苫布，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营运期到达的煤炭为集装箱密闭，采用龙门吊装卸作业，装卸后直接运送至密闭料仓内，无逸散；矿石散、水干渣堆装货物采用翻车机进行装卸作业，翻车机区域密闭且设有红外线光感控制系统及喷雾降尘系统，下方

料仓及输送带密闭。

6.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合理布局，敏感点段禁止夜间施工，在麻柳镇站、达钢工厂站及沿线距离居民较近的路段施工时采用可拆卸的隔声挡板，装卸货场施工时应修建 3m 高的实体围墙进行隔声，对施工机械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选用高效、低噪声施工设备，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选取低噪声型号设备，并进行厂房封闭隔声；在装卸场厂界设置 3m 高实体围墙，并加强站场的绿化工程。对 2 处近期超标敏感目标采取设置桥梁声屏障、路基声屏障、围墙等噪声治理措施，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麻柳镇站厂界外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达钢工厂站厂界外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7.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弃土进行回填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营运期餐厨垃圾、食堂隔油池油污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后，暂存于餐厨垃圾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掏和处置。

8.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设置标识、标牌，做好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落实岗位责任制和各项制度，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9.建设及营运期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及营运单位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善和取得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项目报告书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书，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由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

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